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长链二元酸业务毛利率和生产资产减值。年报显示,长链二元酸生产资产账面价值为17.27亿元,预计长链二元酸生产资产可回收金额为16.41亿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0.86亿元,但公司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显示长链二元酸生产资产账面价值为15.53亿元。公司近三年长链二元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85%、-220.23%、-0.39%,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预测未来三年毛利率分别为-26.28%、3.76%、19.38%,并预测未来三年产能利用率稳定达到90%,均远高于目前经营情况。

请公司:(1)结合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的建设、结算、折旧摊销情况,长链二元酸产量、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以及公司成本分配政策,分季度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目前构成、经营数据、资产状况,拟采取的技改措施等,说明预测未来期间单位成本逐步降低和销售均价逐步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高估未来长链二元酸业务毛利率水平;(3)对比同行业产能建设和利用情况,阐述预测未来产能利用率稳定达到90%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市场开拓计划,分析

未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5)结合问题(2)至问题(4),分析长链二元酸生产资产在减值风险,说明公司长链二元酸生产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年报及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中关于长链二元酸生产资产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变更资产组范围以规避减值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往来款项。年报及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75亿元,同比增长15.47%,其中,账龄在1至4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224.22%,账龄显著增加;公司活性炭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0.57亿元,同比增长8.55%。公司长链二元酸业务销售回款由纾困平台代收,最终以债权债务净额结算,期末公司与纾困平台的往来款余额合计为1.16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情况,结合账龄增长的原因,具体分析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2)结合公司活性炭业务的经营情况和销售政策,说明活性炭业务销售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示公司与纾困平台往来的具体明细和账龄,补充披露长链二元酸业务终端客户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核实纾困平台相关回款是否最终来自于终端客户;(4)结合公司纾困阶段和重整阶段的销售及回款模式,论证公司是否承担终端客户信用风险,如是,说明公司针对与纾困平台的往来款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三、关于公司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0.79亿元,主要为在建二期项目和长链二元酸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进度分别为99%、95%。其中,月桂二期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109.97%,本期增加金额为1.53亿元。目前,公司已完成长链二元酸项目的竣工决算,但仍未将其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请公司:(1)结合月桂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展及生产运行情况,说明累计投入超预算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月桂二期项目和长链二元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规划,分析实际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说明未转固项目的建设进展和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四、关于营业收入扣除。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253.97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减少59.22%,均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请公司:(1)对比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具体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的构成及变动原因;(2)进一步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

是否符合本所营收扣除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请公司于收到问询函起10个交易日,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19.27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7.28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0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结未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0,384,011.37元及案件受理费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616.99万元,2025年根据判决结果补提诉讼费用等436.70万元。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不确定性无法消除,则可能导致中瑞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171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2024T003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提出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鉴于公司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关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

2023年度,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事宜。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补充审议且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度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本次4,800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42024010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截止目前,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仍在核查过程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或有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多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涉案案件,即(2024)川01民初192号和(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公司均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列为被告,该事项系原告诉请公司控股大股东鹏博士银行清偿债务,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贷款本金2.35亿元,期内利息4,009,696.50元,逾期利息34,081,666.67元、复利706,209.74元。

(2)公司及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保理”)提起仲裁,涉案金额1.2亿元。因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无无法核实清楚,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粤03民诉5264号《民事裁定书》,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撤回对鹏博士的起诉,中瑞诚已收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询证函并确认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任何担保事项。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1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Fun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作为票据发行人,向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计8.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2025年3月24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Funding完成了上述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定价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5-014号公告)。现就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7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Funding、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与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N.A.(以下简称“Computershare Trust”)签署了《INDENTURE》票据融资协议,Computershare Trust作为受托人,Avolon Funding作为票据发行人,向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8.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票面利率为5.375%,到期日为2030年5月30日。上述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包括可用于偿还未来到期债务等。

(二)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12月28日及2025

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11、2024-025、2024-086、2025-002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2024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已使用2024年度贷款授权额度54.30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额度将纳入2024年度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不超过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 Avolon Funding 本次 8.5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工作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名称:Avolon Holdings Funding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3.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已发行股本:普通股250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8.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总资产2,003.1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1,469.90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533.29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53.4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0.9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06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Avolon Funding 是 Avolon 为融资单独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担保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INDENTURE》票据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8.5亿美元。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12月28日及202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11、2024-014、2024-025、2024-086、2024-087、2025-002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5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已使用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54.30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中科新材增资计划进展情况、重大诉讼事项,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事项,黄彰等72名股民作为原告分别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7)。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72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4)宁01民初49-158号、211号、216-22号、244-265号、277-278号、280号、312号、314-331号、333-334号、338-344号、372-37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判决,裁定如下:

●赔偿原告黄彰等72名原告投资损失合计10,384,011.37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152,883.00元。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616.99万元,2025年根据判决结果补提诉讼费用等436.70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19.27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7.28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0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4011号)。因王普宇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王普宇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3月28日,王普宇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王普宇:
 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证券一案已由新疆证监局(以下称“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王普宇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王普宇利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股票,持有期间未如实向天顺股份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天顺股份定期报告中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3月13日至15日、4月19日至24日,王普宇安排下属机构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天顺股份股票累计卖出1,087,522股,违法总金额为28,279,417元,违法所得1,382,32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顺股份公告文件、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一是王普宇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二是王普宇上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1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002456	欧菲光	A股停牌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的少数股权及江西品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品浩”)的少数股权事项,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江西品浩光学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名称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中科新材增资计划进展情况、重大诉讼事项,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事项,黄彰等72名股民作为原告分别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7)。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72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4)宁01民初49-158号、211号、216-22号、244-265号、277-278号、280号、312号、314-331号、333-334号、338-344号、372-37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判决,裁定如下:

●赔偿原告黄彰等72名原告投资损失合计10,384,011.37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152,883.00元。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616.99万元,2025年根据判决结果补提诉讼费用等436.70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19.27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7.28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0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不确定性无法消除,则可能导致中瑞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171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2024T003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提出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8.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总资产2,003.1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1,469.90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533.29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53.4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0.9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06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Avolon Funding 是 Avolon 为融资单独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担保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INDENTURE》票据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8.5亿美元。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